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 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 II.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5年度審計費用；
 - III. 續聘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 IV. 董事2024年度薪酬；
 - V. 監事2024年度薪酬；
 - VI. 取消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 VII. 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 VIII.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IX.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X.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山街195號菲拉海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將上述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 ..	I-1
附錄二 — 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	II-1
附錄三 — 董事履歷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326)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山街195號菲拉海景酒店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理人委任表格」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港口集團」或 「秦港集團」	指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336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含有單數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含有陽性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陰性及中性。有關人士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法人。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例執行的提述乃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執行的法例執行的提述。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執行董事：

張小強先生(董事長)
聶玉中先生
高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迎旭先生
肖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廣先生
朱清香女士
劉力先生
周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海港區
海濱路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 II.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5年度審計費用；
 - III. 續聘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 IV. 董事2024年度薪酬；
 - V. 監事2024年度薪酬；
 - VI. 取消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 VII. 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 VIII.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IX.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X.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ii)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5年度審計費用；(iii)續聘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iv)董事2024年度薪酬；(v)監事2024年度薪酬；(vi)取消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vii)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viii)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ix)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x)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

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股本5,587,412,000股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8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74,930,020.00元。如後續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27日派付於2025年7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A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平均匯率計算。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布的《關於公布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而根據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致發行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II.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5年度審計費用

本公司建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聘期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合計為人民幣300萬元(含稅)。

III. 續聘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本公司建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合計為人民幣45萬元(含稅)。

董事會函件

IV. 董事2024年度薪酬

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決策程序和確定依據，本公司擬定了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已支付 薪酬 (稅前)	社會保險、 住房 公積金、 企業年金 的單位 繳存部分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備註
張小強	董事長、執行 董事	138.53	21.75	160.28	
聶玉中	副董事長、執行 董事	133.69	20.84	154.53	
高峰	執行董事	102.83	19.47	122.3	
李迎旭	非執行董事			0	
肖湘	非執行董事			0	
趙金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		10.00	
朱清香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		10.00	
劉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		5.00	2024年6月選舉 為公司董事
周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		5.00	2024年6月選舉 為公司董事
陳瑞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5.00		5.00	2024年6月離任
肖祖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5.00		5.00	2024年6月離任
合計	/	<u>415.05</u>	<u>62.06</u>	<u>477.11</u>	

董事會函件

其中，非執行董事李迎旭、肖湘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00,000元／年(稅前)。

V. 監事2024年度薪酬

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監事薪酬決策程序和確定依據，本公司擬定了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已支付 薪酬 (稅前)	社會保險、 住房 公積金、 企業年金 的單位 繳存部分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備註
鄭國強	監事、監事會 主席			0	
王華寧	監事			0	2024年12月選舉 為公司監事
卞英姿	監事			0	
李玉峰	職工監事	65.49	16.33	81.82	
裴寶文	職工監事	66.47	16.57	83.04	
渠穎	監事(辭任)			0	2024年12月辭任
合計	/	<u>131.96</u>	<u>32.90</u>	<u>164.86</u>	

董事會函件

其中，監事會主席鄭國強、監事王華寧、監事卞英姿、監事渠穎(辭任)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VI. 取消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並對公司章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改。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VII. 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持本公司制度與新施行的相關法律法規條款的有效銜接，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結合公司章程修改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對部分治理制度進行了修改。

有關建議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III.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進行第六屆董事會選舉。

經相關股東推薦，公司董事會現提名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提名張楠先生、劉巳莽先生、肖湘女士及劉文鵬先生為公

董事會函件

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委任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所有上述提名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提名董事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提名董事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彼等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如提名董事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與提名董事簽訂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有董事之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有關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IX.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進行第六屆董事會選舉。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委任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所有上述提名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彼等已分別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提名董事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綜合考慮了上述提名董事的教育背景、知識、性別、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提名董事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彼等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如提名董事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與提名董事簽訂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有董事之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有關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山街195號菲拉海景酒店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股息宣派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5年7月18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5年5月29日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章程亦做相應變更。</p>
<p>1</p>	<p>第一條 為維護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二條 公司經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河北省國資委」)冀國資發產權股權[2008]27號《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批准，於2008年3月31日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於2008年3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河北省註冊登記。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30000673224391T。</p> <p>公司發起人為：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秦港集團」或「河北港口集團」、秦皇島市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秦皇島工業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河北省交投」、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秦鐵路」、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2017年更名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運」、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2017年更名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控集團」、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20年更名為「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控煤業」)和河北省國有資產控股運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北省國控」)。</p>	<p>第二條 公司經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河北省國資委」)冀國資發產權股權[2008]27號《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批准，於2008年3月31日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於2008年3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河北省秦皇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30000673224391T。</p> <p>公司發起人為：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秦港集團」或「河北港口集團」、秦皇島市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秦皇島工業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河北省交投」、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秦鐵路」、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2017年更名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運」、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更名為「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2017年更名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控集團」、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20年更名為「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控煤業」)和河北省國有資產控股運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北省國控」)。</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4	<p>新增</p>	<p>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5	<p>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八條 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八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九條 公司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7	<p>第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指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p>	<p>.....</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指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p>
8	<p>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p>	<p>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p>
9	<p>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中國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中國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 data-bbox="331 278 826 570">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587,412,0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275,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6.51%。公司設立時發起人的出資方式、認購股份數、出資時間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612 826 1283"> <thead> <tr> <th data-bbox="339 623 603 666">發起人</th> <th data-bbox="603 623 818 666">出資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9 666 603 772" rowspan="2">秦港集團</td> <td data-bbox="603 666 818 708">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603 708 818 772">實物、股權等</td> </tr> <tr> <td data-bbox="339 772 603 815">秦皇島市工業公司</td> <td data-bbox="603 772 818 815">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339 815 603 857">河北省交投</td> <td data-bbox="603 815 818 857">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339 857 603 900">大秦鐵路</td> <td data-bbox="603 857 818 900">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339 900 603 942">中國海運</td> <td data-bbox="603 900 818 942">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339 942 603 985">國壽投資</td> <td data-bbox="603 942 818 985">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339 985 603 1027">首鋼總公司</td> <td data-bbox="603 985 818 1027">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339 1027 603 1070">北控集團</td> <td data-bbox="603 1027 818 1070">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339 1070 603 1112">同煤集團</td> <td data-bbox="603 1070 818 1112">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339 1112 603 1155">河北省國控</td> <td data-bbox="603 1112 818 1155">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339 1155 603 1198">合計</td> <td data-bbox="603 1155 818 1198">-</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	出資方式	秦港集團	現金	實物、股權等	秦皇島市工業公司	現金	河北省交投	現金	大秦鐵路	現金	中國海運	現金	國壽投資	現金	首鋼總公司	現金	北控集團	現金	同煤集團	現金	河北省國控	現金	合計	-	<p data-bbox="858 278 1353 570">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587,412,0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275,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6.51%。公司設立時發起人的出資方式、認購股份數、出資時間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8 612 1353 1283"> <thead> <tr> <th data-bbox="866 623 1129 666">發起人</th> <th data-bbox="1129 623 1361 666">出資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66 666 1129 772" rowspan="2">秦港集團</td> <td data-bbox="1129 666 1361 708">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1129 708 1361 772">實物、股權等</td> </tr> <tr> <td data-bbox="866 772 1129 815">秦皇島工業公司</td> <td data-bbox="1129 772 1361 815">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866 815 1129 857">河北省交投</td> <td data-bbox="1129 815 1361 857">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866 857 1129 900">大秦鐵路</td> <td data-bbox="1129 857 1361 900">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866 900 1129 942">中國海運</td> <td data-bbox="1129 900 1361 942">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866 942 1129 985">國壽投資</td> <td data-bbox="1129 942 1361 985">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866 985 1129 1027">首鋼總公司</td> <td data-bbox="1129 985 1361 1027">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866 1027 1129 1070">北控集團</td> <td data-bbox="1129 1027 1361 1070">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866 1070 1129 1112">晉控煤業</td> <td data-bbox="1129 1070 1361 1112">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866 1112 1129 1155">河北省國控</td> <td data-bbox="1129 1112 1361 1155">現金</td> </tr> <tr> <td data-bbox="866 1155 1129 1198">合計</td> <td data-bbox="1129 1155 1361 1198">-</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	出資方式	秦港集團	現金	實物、股權等	秦皇島工業公司	現金	河北省交投	現金	大秦鐵路	現金	中國海運	現金	國壽投資	現金	首鋼總公司	現金	北控集團	現金	晉控煤業	現金	河北省國控	現金	合計	-
發起人	出資方式																																																			
秦港集團	現金																																																			
	實物、股權等																																																			
秦皇島市工業公司	現金																																																			
河北省交投	現金																																																			
大秦鐵路	現金																																																			
中國海運	現金																																																			
國壽投資	現金																																																			
首鋼總公司	現金																																																			
北控集團	現金																																																			
同煤集團	現金																																																			
河北省國控	現金																																																			
合計	-																																																			
發起人	出資方式																																																			
秦港集團	現金																																																			
	實物、股權等																																																			
秦皇島工業公司	現金																																																			
河北省交投	現金																																																			
大秦鐵路	現金																																																			
中國海運	現金																																																			
國壽投資	現金																																																			
首鋼總公司	現金																																																			
北控集團	現金																																																			
晉控煤業	現金																																																			
河北省國控	現金																																																			
合計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十七條 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829,853,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新股754,412,000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份75,441,000股,發起人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中減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75,441,000股,減持後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3年12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挂牌上市。</p> <p>前款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年6月30日《關於核准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097號)批准,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58,000,000股,並於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後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共發行普通股5,587,412,000股,其中一發起人河北港口集團持有3,032,528,07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4.27%,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1,725,030,922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0.8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29,853,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4.85%。</p>	<p>第十八條 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829,853,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新股754,412,000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份75,441,000股,發起人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中減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75,441,000股,減持後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3年12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挂牌上市。</p> <p>前款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年6月30日《關於核准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097號)批准,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58,000,000股,並於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後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總股本為5,587,412,000股,其中:A股4,757,559,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5.15%;H股829,853,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4.85%。</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p>	<p>第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會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方式。</p>
14	<p>新增</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p>
16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p>
17	<p>第二十三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刪除整條</p>
18	<p>第二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p>	<p>第二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p> <p>(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p> <p>(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p> <p>(四) 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p> <p>(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p> <p>(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19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新增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21	新增	<p>第三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二) 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收購；</p> <p>(二)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24	<p>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擬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p>	<p>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擬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p>
25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三十六條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27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如適用)：</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29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p>	<p>第四十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p>
31	<p>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p>	刪除整條
32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整條
33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整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35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查閱、在繳付子合理費用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36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人民法院宣告上述決議無效或撤銷決議後，如公司根據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38	<p>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第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40	<p>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p>	<p>刪除整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p>第五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42	新增	<p>第五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新增	第五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44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本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重大資產購買或出售、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p>	
45	<p>第五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46	<p>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允許的電子通訊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48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p>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p> <p>……</p>
49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0	<p>第六十一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六十二條 經全體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51	<p>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第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52	<p>第六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六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53	<p>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做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4	<p>第六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六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55	<p>第六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六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股東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56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7	<p>第七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方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需)；</p> <p>(五)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方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需)；</p> <p>(五)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p>
58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一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p>第七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第七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方式交付至公司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方式交付至公司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0	<p>第七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p>	<p>第七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1	<p>第八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賬戶卡、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或提供其他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p> <p>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賬戶卡、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p>	<p>第八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或提供其他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p>
62	<p>第八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除公司另有決定外，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64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65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p>
66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八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批准。</p>
67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8	<p>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69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0	<p>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公司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p> <p>(六) 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p> <p>(七) 公司年度報告；</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公司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1	<p>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72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於此類事項議案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據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p>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據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3	<p>第九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九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74	<p>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5	<p>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76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77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p>新一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前述規定外，職工代表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8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p>
79	<p>第一百一十六條 機構設置、人員配備及經費保障。公司黨委原則上設立黨委辦公室、組織部、黨委工作部等機構。黨務工作人員按照不少於同級部門平均編製的原則進行配備。黨建工作經費，按照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安排，納入企業管理費用稅前列支。</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p>
80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黨委設黨委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2人，其他黨委委員2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1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黨委原則上設立黨委辦公室、黨委組織部、黨委工作部等機構，黨務工作人員按照不少於同級部門平均編製的原則進行配備。</p>
82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有關法規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戰略決策，落實省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p>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一)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支持配合上級派駐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p>(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3	<p>第一百一十八條 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運行機制。企業黨委要按照「黨組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要求，明確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運行機制，做到簡便易行、運轉高效。</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決策主體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按照有關規定制定，前置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p> <p>(一)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以及上級工作安排；</p> <p>(二)經營方針、發展戰略、發展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制訂；</p> <p>(三)重大的投融資、資產重組、資產處置、產權轉讓、資本運作、擔保、工程建設事項，年度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彌補虧損方案，增減註冊資本方案，預算內大額度資金調動和使用、超預算的資金調動和使用、捐贈和贊助以及其他大額度資金運作事項；</p> <p>(四)內部財會監督、審計監督和內部風險管理等重大風險管控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重要改革方案，企業及重要子企業設立、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p> <p>(六)公司章程的制訂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p> <p>(七)工資收入分配、企業民主管理、職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職工權益以及安全生產、生態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項；</p> <p>(八)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p> <p>(九)其他需要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p>
84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符合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應貫徹落實黨和國家的決策部署和發展戰略；應有利於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增強企業競爭實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應有利於維護社會公眾利益和職工群眾合法權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5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堅持決策質量和效率相統一，結合實際把握前置研究討論程序，做到科學規範、簡便高效。董事會會議前溝通時，對建議方案出現重大分歧的一般應當暫緩上會。對暫緩上會或者董事會會議表決未通過的方案，應當加強分析研究和溝通協調，按程序調整完善；需要對建議方案作重大調整的，黨委應當再次研究討論。反復溝通仍難以達成共識的，必要時應當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6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董事長、總裁原則上分設，黨員總裁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1名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副書記。</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7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公司董事會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其所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公司董事會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其所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88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p>
89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0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1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2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3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94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5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96	<p>第一百三十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7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8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9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再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所列職權時，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0	新增	<p>第一百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101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102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3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p> <p>(十一)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p> <p>(十二)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會，執行股東會的決議，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規劃；</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八)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決定公司的貸款融資；</p> <p>(二十)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二十一) 推進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有關事項；</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前款第(六)、(七)、(十四)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的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決定公司的貸款融資；</p> <p>(十八)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十九) 推進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有關事項；</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等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前款第(五)、(六)、(十二)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的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4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融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行使部分職權，具體內容在本章程確定的原則下由董事長工作細則或總裁工作細則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融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可以授權總裁行使部分職權，具體內容在本章程確定的原則下在總裁工作細則規定。</p>
105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整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6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107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五)總裁提議時；</p> <p>(六)各專門委員會提議時。</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四)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五)總裁提議時。</p>
108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出、電傳、電報、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個工作日以前。</p> <p>臨時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送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從時效性上應採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的安排。</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出、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個工作日以前。</p> <p>臨時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送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從時效性上應採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的安排。</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9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110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111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2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p> <p>(二) 監督並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p> <p>(三)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p> <p>(四)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p> <p>(五)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3	新增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114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5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且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p>	<p>第一百七十條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6	<p>第一百六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p> <p>(三)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7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管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8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根據需要，公司可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119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p> <p>(二)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取得必要的資質。</p> <p>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二)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p> <p>(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p> <p>(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證券交易所問詢；</p> <p>(六) 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七) 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本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八)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p>(九)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120	第十一章 總裁	第十一章 總裁(經理)
121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p> <p>公司設副總裁不超過四名、財務總監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p> <p>公司設副總裁不超過四名、財務總監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p>
12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刪除整章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3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124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整條
125	<p>第二百一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p>	刪除整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6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127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刪除整條
128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p>	刪除整條
129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公告。</p>	<p>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p> <p>上述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0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131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一)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東分配利潤。 ……</p> <p>股東夫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所得利潤退還公司。</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東分配利潤。 ……</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所得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32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增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增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3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p> <p>(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4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方可生效。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方可生效。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執行現金分紅政策或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p> <p>(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低於第二百三十條的規定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進行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該等特殊情況下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專項說明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五)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三) 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執行現金分紅政策或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p> <p>(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的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低於第二百一十四條的規定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進行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該等特殊情況下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專項說明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五)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5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136	<p>新增</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配備專職審計人員。</p>
137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138	<p>新增</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9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140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141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142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3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144	<p>新增</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5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146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7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8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一)、(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五)、(六)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p>
149	<p>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0	<p>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p>
151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152	<p>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3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154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55	<p>第二百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p>	<p>第二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p> <p>……</p>
156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或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7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或者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刪除整條</p>
158	<p>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或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布。</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或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符合中國證監會條件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9	<p>第二百八十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p>(二)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p>(二)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股東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p>
160	<p>第二百八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1	<p>第一條 為促進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規範運作，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程序及決議內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製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促進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規範運作，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程序及決議內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製訂本規則。</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的提案；</p>	<p>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十四)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審議需要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資產購買或出售、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p>
3	<p>第五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股東大會對以下職權予以明確並部分授予董事會：</p> <p>-----</p>	<p>第五條 公司發生的一般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 根據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二)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規模測試適用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25%;以及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股份交易。</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	新增	<p>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根據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p> <p>(二)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不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其他豁免條件，且(1)交易規模測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5%以上但低於25%，且交易代價在1,000萬港元以上；(2)交易規模測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25%以上；或(3)交易涉及發行新證券或出售、轉讓庫存股份的。</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	新增	<p>第七條 公司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於按照第五條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一) 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p> <p>(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第五條第一款第4項或者第6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p> <p>(三) 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豁免情況的。</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	新增	<p>第八條 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	新增	<p>第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本條規定的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9	<p>第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一般由董事長主持。</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一般由董事長主持。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	<p>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五條 經全體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	<p>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3	<p>第十四條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十八條 股東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15	<p>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二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16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7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8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股東、監事及獨立董事徵集議案，並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股東及獨立董事徵集議案，並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p>
19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0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需)；</p> <p>(五)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需)；</p> <p>(五)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p>
21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2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p> <p>(一) 自然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提供其他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p> <p>(二)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明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提供其他能夠讓公司確認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它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p> <p>(一) 自然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提供其他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p> <p>(二)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提供其他能夠讓公司確認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它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3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4	<p>第三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第三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方式交付至公司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方式交付至公司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5	<p>第三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整條刪除。</p>
26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除公司另有決定外，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27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確有特殊原因不能到會的除外。</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8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p>
29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0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公司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p> <p>(六) 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p> <p>(七) 公司年度報告；</p> <p>(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審議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購買或出售資產等交易事項；</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公司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1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2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此類事議案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據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據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p>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33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34	<p>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5	<p>第五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並應就每一個提名以單獨提案的形式進行。</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第五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並應就每一個提名以單獨提案的形式進行。</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36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7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38	<p>第六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第六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39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進行信息披露。</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0	<p>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p>41</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七十條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42</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可以查閱、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製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可以查閱、複製股東會會議記錄。</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3	<p>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44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新一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前述規定外，職工代表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5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注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議案表決結果以及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對股東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議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p> <p>……</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對股東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議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p> <p>……</p>
46	<p>第七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八十一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47	<p>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規則亦做相應變更。</p>
1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p>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執行股東會的決議，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規劃；</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十一)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p> <p>(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八)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決定公司的貸款融資；</p> <p>(二十)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二十一) 推進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有關事項；</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決定公司的貸款融資；</p> <p>(十八)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十九) 推進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有關事項；</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二)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3	<p>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	<p>第四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使以下職權並部分授予董事長或總裁：</p> <p>……</p>	<p>第四條 公司發生的一般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p> <p>(一)根據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p>(二)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規模測試適用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以及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股份交易。</p>
5	新增	<p>第五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p> <p>(一)根據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二)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不涉及發行新證券、或出售、轉讓庫存股份，且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i)等於或高於1%，而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但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萬港元的交易除外)；或(ii)等於或高於0.1%而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但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萬港元的交易除外)；或(iii)其他《香港上市規則》中需董事會審議的例外情況。</p>
6	新增	<p>第六條 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可以授權總裁行使部分職權，具體內容在《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確定的原則下在總裁工作細則規定。</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	新增	第七條 公司財務資助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8	新增	第八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9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p> <p>……</p>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取得必要的資質的自然人。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一)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二)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三)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泄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證券交易所問詢；</p> <p>(六)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七)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八)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p>(九)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10	<p>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證券部，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11	<p>第九條 證券部負責人負責保管董事會和證券部印章。</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負責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公司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p>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	<p>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指導內部審計工作；</p> <p>(二)監督並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p> <p>(三)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p> <p>(四)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p> <p>(五)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p>	<p>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p> <p>(三)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六)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14	<p>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三)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遴選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三)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	<p>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16	<p>第二十條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刪除整條</p>
17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總裁提議時；</p> <p>(六) 各專門委員會提議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五) 總裁提議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8	<p>第二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秘書(或由其責成證券部)負責安排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提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提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提案。</p> <p>.....</p>	<p>第二十六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秘書(或由其責成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提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提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提案。</p> <p>.....</p>
19	<p>第二十四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或由其責成證券部)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訂。</p> <p>.....</p>	<p>第二十七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或由其責成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訂。</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0	<p>第二十五條 有關人士或機構按照第十九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證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p> <p>董事會秘書(或由其責成證券部)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第二十八條 有關人士或機構按照第二十三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p> <p>董事會秘書(或由其責成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21	<p>第二十六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送達。書面會議通知可通過直接專人送達、電傳、電報、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進行，並應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第二十九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送達。書面會議通知可通過直接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進行，並應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2	<p>第三十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證券部、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23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即可舉行。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4	<p>第三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五條 總裁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25	<p>第三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26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書面傳簽方式進行。 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書面傳簽等其他方式進行。 ……</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7	<p>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主持對每個提案逐項審議，提案人或提案人委託的人士應向董事會彙報工作或作提案說明。</p> <p>.....</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p>	<p>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主持對每個提案逐項審議，提案人或提案人委託的人士應向董事會彙報工作或作提案說明。</p> <p>.....</p>
28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或其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之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擁有重大權益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p>	<p>刪除整條</p>
29	<p>第四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部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p>第四十六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0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證券部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p>
31	<p>第五十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證券部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第五十二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32	<p>第五十四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總裁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報告。</p>	<p>刪除整條</p>
33	<p>第六十二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低於」、「多於」、「高於」，不含本數。</p>	<p>第六十四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過」、「低於」、「多於」、「高於」，不含本數。</p>
34	<p>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待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修改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1	<p>第一條 為保證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確保獨立董事議事程序，完善獨立董事制度，提高獨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和董事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和《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證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確保獨立董事議事程序，完善獨立董事制度，提高獨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和董事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和《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	<p>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3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人數最少為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人數最少為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	<p>第五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本規則第六條的獨立性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交易所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五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本規則第六條的獨立性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	<p>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	<p>第七條 若獨立董事存在以下情況，其獨立性有較大機會被質疑，若擬出任獨立董事的人員存在以下情況，公司必須在建議該委任前，先向相關證券交易所證明相關人員確屬獨立人士：</p> <p>(一) 曾從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p> <p>(二) 最近兩年，曾向公司、母公司及各自的子公司和關連人士以及控股股東以及其緊密連絡人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主要管理者或員工；</p> <p>(三) 最近一年，在公司、母公司及各自的子公司和公司的關連人士的業務中佔有重大利益或有重大業務來往；</p> <p>(四)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第七條 若獨立董事存在以下情況，其獨立性有較大機會被質疑，若擬出任獨立董事的人員存在以下情況，公司必須在建議該委任前，先向相關交易所證明相關人員確屬獨立人士：</p> <p>(一) 曾從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p> <p>(二) 最近兩年，曾向公司、母公司及各自的子公司和核心關連人士以及最近兩年內曾是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的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主要管理者或員工；</p> <p>(三) 最近一年，在公司、母公司及各自的子公司和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業務中佔有重大利益或有重大業務來往；</p> <p>(四)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五)最近兩年，曾與公司董事、總裁或持股10%以上股東有關連；</p> <p>(六)最近兩年，曾任公司、母公司、各自的子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p> <p>(七)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p> <p>(八)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況。</p>	<p>(五)最近兩年，曾與公司董事、總裁或持股10%以上股東有關連；</p> <p>(六)最近兩年，曾任公司、母公司、各自的子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p> <p>(七)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p> <p>(八)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況。</p>
7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中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本規則第十一條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報送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p> <p>對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本規則第十一條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報送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p> <p>對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	<p>第十三條 若股東大會決議選任某人士為獨立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p> <p>(一)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p>(二)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p> <p>(三)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p> <p>(四)該名人士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說明。</p>	<p>第十三條 若股東會上決議選任某人士為獨立董事，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選任該名人員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員屬獨立人員的原因(如需)。</p>
9	<p>新增</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任屆期滿、提出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其所負有的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本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p>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時，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	<p>第二十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需審核非豁免的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p> <p>(一) 該等交易屬於公司日常業務；</p> <p>(二)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任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三)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需審核非豁免的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p> <p>(一) 該等交易屬於公司日常業務；</p> <p>(二)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任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三)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13	<p>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一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刪除本條。
15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包括下列內容：</p> <p>……</p>	刪除本條。
16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二、三項以及第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輪流擔任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集人或者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二）、（三）項以及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7	新增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一名獨立董事不得在一次專門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獨立董事的委託。受託獨立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獨立董事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18	新增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進行表決時，每名獨立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所作出的決議，需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方為有效，相關規則對通過比例有更高要求的，還應當符合該等要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9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秘書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20	<p>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p>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1	新增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22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3	<p>第三十條 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三十二條 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4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25	新增	<p>第三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6	新增	第三十五條 合規管理委員會承擔合規管理的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工作，定期召開會議，研究決定合規管理重大事項或提出意見建議，指導、監督和評價合規管理工作。
27	新增	第三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 (一)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工作報告； (二)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三)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四) 辦理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全面風險管理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8	<p>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報告。</p>	<p>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9	<p>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不少於十五日。</p> <p>現場工作方式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查閱瞭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彙報、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調研、與中小股東溝通等。</p>	<p>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不少於十五日。</p> <p>現場工作方式包括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定期獲取上市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查閱瞭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彙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調研、與中小股東溝通等。</p>
30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應積極參加由公司組織的業績說明會，回答投資者的問題，並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p>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應積極參加由公司組織的業績說明會，回答投資者的問題，並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1	<p>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述職報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 對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年度述職報告由獨立董事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p>	<p>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述職報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 對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年度述職報告由獨立董事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2	<p>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積極參加中國證監會、交易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等提供的相關培訓服務，不斷提高履職能力。</p>	<p>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積極參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等提供的相關培訓服務，不斷提高履職能力。</p>
33	<p>第五章 保障獨立董事履行職責</p>	<p>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p>
34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p> <p>……</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5	<p>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幹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報告。</p> <p>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報告。</p>	<p>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幹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改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1	<p>第一條 為加強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明確管理職責和分工，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保證公司與關聯方之間訂立的關聯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國家有關規範關聯交易的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規則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製訂本制度。</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加強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明確管理職責和分工，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保證公司與關聯方之間訂立的關聯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制度。</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公司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款，即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確定，包括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的關聯交易，具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事項：</p> <p>-----</p>	<p>第二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p> <p>(一)公司關聯交易應當定價公允、審議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p> <p>(二)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其中，構成日常關聯交易或持續性關連關聯(關連)交易的，還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特別規定；</p> <p>(三)公司關聯交易在關聯交易審議過程中嚴格實施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迴避表決制度；</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公司關聯交易行為應當合法合規，不得隱瞞關聯關係，不得通過將關聯交易非關聯化規避相關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相關交易不得存在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公司出現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為關聯人違規提供擔保或者其他被關聯人侵佔利益的情形。</p> <p>(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p> <p>(六) 關聯交易應有利於公司經營發展；</p> <p>(七)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則的規定。</p>
3	<p>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方是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確定的關聯方和／或關連人士。</p>	<p>第二章 關聯方和關聯交易</p> <p>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方是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確定的關聯方和／或關連人士。</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p> <p>*****</p>	<p>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具體包括：</p> <p>(一)購買或出售資產；</p> <p>(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p> <p>(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p> <p>(四)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六)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七)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八)債權、債務重組；</p> <p>(九)簽訂許可使用協議；</p> <p>(十)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p> <p>(十一)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p> <p>(十二)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十三)銷售產品、商品；</p> <p>(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勞務；</p> <p>(十五)委託或者受託銷售；</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六) 存貸款業務； (十七)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 (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5	<p>第五條 本制度所規定的相關決策程序不適用於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屬於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屬於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還應當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其他規定辦理該等交易。</p>	<p>第五條 關聯交易定價主要遵循市場價格的原則；如果有國家定價的，則按照國家定價確定。如果沒有國家定價和市場價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法確定。如無法以上述價格確定，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價格。</p> <p>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交易雙方根據關聯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六條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p> <p>(一)關聯交易的定價主要遵循市場價格的原則；如果有國家定價的，則按照國家定價確定。如果沒有國家定價和市場價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法確定。如無法以上述價格確定，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價格。</p> <p>*****</p>	<p>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p> <p>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p> <p>(一)根據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p> <p>(二)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不涉及發行新證券、或出售、轉讓庫存股份，且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i)等於或高於1%，而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但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萬港元的交易除外)；或(ii)等於或高於0.1%而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但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萬港元的交易除外)；或(iii)其他《香港上市規則》中需董事會審議的例外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七條 關聯交易價格的管理</p> <p>(一)交易雙方應依據關聯交易協議中約定的價格和實際交易數量計算交易價款，按關聯交易協議當中約定的結算周期、支付方式和時間支付。</p> <p>(二)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進行跟蹤，並將變動情況報董事會備案。</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價格變動有疑義的，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關聯交易價格變動的公允性出具意見。</p>	<p>第七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根據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p> <p>(二)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p> <p>不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其他豁免條件，且(1)交易規模測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5%以上但低於25%，且交易代價在1,000萬港元以上；(2)交易規模測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25%以上；或(3)交易涉及發行新證券或出售、轉讓庫存股份的。</p> <p>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但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按照第一款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八條 公司關聯方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p> <p>(一)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關聯交易協議；</p> <p>(二)關聯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幹預公司的決定。</p>	整條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p> <p>(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六) 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p> <p>(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六) 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等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新增	第九條 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定，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討論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審議關聯交易事項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作為判斷的依據。
11	第十條 就境內相關規則(如適用)下的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刪除整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十一條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關聯交易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或交由下屬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連絡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刪除整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p>(六) 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定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p>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人；</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p>(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p> <p>(七)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八) 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定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應由除關聯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通過方為有效。</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普通決議應由除關聯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特別決議應由除關聯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已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在協議期滿後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新增	第十三條 本制度所規定的相關決策程序不適用於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屬於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屬於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還應當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其他規定辦理該等交易。
16	第十五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本制度生效前本公司已制定的關聯交易決策相關制度與本制度規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制度規定執行。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制度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本制度生效前本公司已制定的關聯交易決策相關制度與本制度規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制度規定執行。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改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1	第三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按照本規定執行。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報公司證券部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按照本規定執行。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報公司企業管理部(法務風控部)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	第五條 除因下述情形下，公司及其所屬控股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對於有較密切經營業務關係的企業，因其經營資金發生困難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要求給予提供擔保的，必須在充分調查瞭解申請單位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財務狀況和是否符合擔保政策的前提下，經過本單位黨委會—總裁(總經理)辦公會研究後，依決策權限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第五條 除因下述情形下，公司及其所屬控股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對於有較密切經營業務關係的企業，因其經營資金發生困難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要求給予提供擔保的，必須在充分調查瞭解申請單位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財務狀況和是否符合擔保政策的前提下，經過本單位總裁(總經理)辦公會研究後，依決策權限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八條 對外擔保的授權審批權限</p> <p>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首先經董事會審議。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董事與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存在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股東大會批准：</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第八條 對外擔保的授權審批權限</p> <p>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首先經董事會審議。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董事與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存在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股東會批准：</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前款第(六)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九條 反擔保要求</p> <p>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本公司及所屬各級子公司範圍之外的其他單位提供非對等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擔保。</p> <p>除上述規定外的其他的擔保事項，是否提供反擔保，由擔保人和被擔保人自行協商確定。</p> <p>在簽訂擔保協議前，如公司要求被擔保方給予提供反擔保的，應與被擔保方簽訂反擔保協議，以相應財產給予抵押，或者提供並質押有效的產權證明。反擔保物的價值必須高於擔保金額，必要時必須聘請有相應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p> <p>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法律事務部、財務部完善有關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p>	<p>第九條 反擔保要求</p> <p>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本公司及所屬各級子公司範圍之外的其他單位提供非對等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擔保。</p> <p>除上述規定外的其他的擔保事項，是否提供反擔保，由擔保人和被擔保人自行協商確定。</p> <p>在簽訂擔保協議前，如公司要求被擔保方給予提供反擔保的，應與被擔保方簽訂反擔保協議，以相應財產給予抵押，或者提供並質押有效的產權證明。反擔保物的價值必須高於擔保金額，必要時必須聘請有相應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p> <p>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企業管理部(法務風控部)、財務部完善有關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十條 建立對外擔保業務審查工作制度。</p> <p>對外擔保必須由擔保事項發起部室作為主管部室，會同法律事務部、財務部進行嚴格的風險評估。</p> <p>必須索取被擔保單位的營業執照、經審計的近三年財務報告等基礎資料;必須掌握擔保項目的資金使用計劃或項目資料;必須對被投資單位的資信情況、還款能力嚴格審查，對各種風險充分預計，並提出是否提供擔保的建議。</p> <p>擔保事項發起部室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p> <p>擔保事項發起部室將對外擔保事項上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同時報送證券部，證券部做好信息披露等相關工作。</p> <p>擔保計劃由擔保事項發起部室提交預算，納入年度預算管理，擔保事項發起部室與財務部在年度中持續監控擔保計劃的落實情況。</p>	<p>第十條 建立對外擔保業務審查工作制度。</p> <p>對外擔保必須由擔保事項發起部室作為主管部室，會同企業管理部(法務風控部)、財務部進行嚴格的風險評估。</p> <p>必須索取被擔保單位的營業執照、經審計的近三年財務報告等基礎資料;必須掌握擔保項目的資金使用計劃或項目資料;必須對被投資單位的資信情況、還款能力嚴格審查，對各種風險充分預計，並提出是否提供擔保的建議。</p> <p>擔保事項發起部室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p> <p>擔保事項發起部室將對外擔保事項上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同時報送企業管理部(法務風控部)，企業管理部(法務風控部)做好信息披露等相關工作。</p> <p>擔保計劃由擔保事項發起部室提交預算，納入年度預算管理，擔保事項發起部室與財務部在年度中持續監控擔保計劃的落實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十一條 建立對外擔保跟蹤和監控制度</p> <p>對外擔保有效期內，擔保事項發起部室必須對有關擔保事項嚴格監控，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擔保業務檔案。</p> <p>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破產、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擔保事項發起部室應將相關資料報送證券部，由發起部室會同證券部及時報告董事會。</p> <p>……</p>	<p>第十一條 建立對外擔保跟蹤和監控制度</p> <p>對外擔保有效期內，擔保事項發起部室必須對有關擔保事項嚴格監控，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擔保業務檔案。</p> <p>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破產、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擔保事項發起部室應將相關資料報送企業管理部(法務風控部)，由發起部室會同企業管理部(法務風控部)及時報告董事會。</p> <p>……</p>
7	<p>第十七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秦港股份政字[2018]263號)同時廢止。</p>	<p>第十七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秦港股份政字[2022]125號)同時廢止。</p>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決策管理制度》修改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1	<p>第一條 為規範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投資行為，確保投資決策的科學性，提高投資效益，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投資行為，確保投資決策的科學性，提高投資效益，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三條 投資遵循以下基本原則：</p> <p>(一) 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p> <p>(二) 公司在投資時充分考慮整體資產的流動性和變現能力，合理配置長期資產和流動資產的比例，以保證公司整體資產的良性運行；</p> <p>(三) 公司在投資中以效益為導向，努力把有限的資金投入到效益最好的項目；</p> <p>(四) 公司應注意實行投資組合，降低投資風險。</p>	<p>第三條 對外投資遵循以下基本原則：</p> <p>(一) 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p> <p>(二) 公司在對外投資時充分考慮整體資產的流動性和變現能力，合理配置長期資產和流動資產的比例，以保證公司整體資產的良性運行；</p> <p>(三) 公司在對外投資中以效益為導向，努力把有限的資金投入到效益最好的項目。</p>
3	<p>第四條 公司投資發展部為公司對外投資的主管部門。</p>	<p>第四條 公司戰略發展部是公司新增子企業的投資主管部門；企業管理部是公司存量企業增資事項投資主管部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五條 對外投資必須按規定權限和程序進行：</p> <p>(一)投資審批權限</p> <p>1.就對外投資，公司需測試以下五項比例(簡稱「五項比例」)：</p> <p>(1)資產比例：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總資產的比例；</p> <p>(2)對價比例：單項交易的公平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總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比例；</p> <p>(3)收益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p> <p>(4)盈利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盈利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盈利的比例；</p>	<p>第五條 對外投資必須按規定權限和程序進行：</p> <p>一、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p> <p>(一)根據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2.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p>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股本比例：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比例(計算股本比例時，不得包括公司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p> <p>2.股東大會對上述五項比例的任意一項達到或超過百分之三十五的項目進行審批。</p> <p>3.董事會對上述五項比例均小於百分之三十五的項目進行審批；對該等比例均低於百分之一且年度累計不超過百分之三的對外投資項目，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p> <p>(三)對外投資程序</p> <p>1.提出投資方案。由公司相關部門和單位根據公司發展規劃和項目落實情況制定多個備選的投資方案，並及時報送投資發展部。</p> <p>2.組織審核。公司投資發展部組織有關部門對投資方案進行審核，審核後進入決策程序。</p>	<p>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p>(二)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規模測試適用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以及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股份交易。</p> <p>二、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根據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2.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3.屬董事長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投資，投資方案由董事長審批；屬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投資，投資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在此基礎上予以優化完善，選擇最優方案，表決後實施。</p> <p>4.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投資項目，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形成預案，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5.按審批權限批准後的投資方案轉入組織實施階段。如投資項目需報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應及時辦理有關手續。</p>	<p>3.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二)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規模測試適用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25%；以及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股份交易。</p> <p>三、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可以授權總裁行使部分對外投資職權，具體內容在《總裁工作細則》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對外投資程序</p> <p>1.提出投資方案。由戰略發展部、企業管理部或公司各單位根據公司發展需要和項目落實情況制定投資方案。</p> <p>2.組織審核。公司戰略發展部、企業管理部按照職責分別組織有關部門對新增項目、存量項目投資方案進行審核，審核後進入決策程序。</p> <p>3.屬總裁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投資，投資方案由總裁辦公會審批；屬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投資，投資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表決後實施。</p> <p>4.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對外投資項目，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形成預案，報股東會審議批准。</p> <p>5.按審批權限批准後的投資方案轉入組織實施階段。如對外投資項目需報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應及時辦理有關手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六條 做好投資項目的後續管理工作。公司投資發展部會同其他部門，對投資項目進行跟蹤管理，對發現問題提出改正意見，積極維護公司權益。</p>	<p>第六條 各部門按照職責做好對外投資項目的後續管理工作，對發現問題提出改正意見，積極維護公司權益。</p>
6	<p>第七條 公司在投資過程中的有關人員應自覺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對各自負責的工作承擔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實性的責任。對失職、以權謀私、損公利己、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按公司有關規定進行處罰；對觸犯法律、法規者，應追究其法律責任。</p>	<p>第七條 公司在對外投資過程中的有關人員應自覺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對各自負責的工作承擔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實性的責任。對失職、以權謀私、損公利己、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按公司有關規定進行處罰；對觸犯法律、法規者，應追究其法律責任。</p>
7	<p>第八條 公司投資行為涉及重大關聯／連交易的，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專項審查意見後，應按照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關審批手續。</p>	<p>第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行為涉及重大關聯／連交易的，應按照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關審批手續。</p>
8	<p>第九條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的投資行為進行監督。</p>	<p>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進行監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本制度生效前本公司已制定的投資決策管理相關制度與本制度規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制度規定執行。</p>	<p>第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本制度生效前本公司已制定的投資決策管理相關制度與本制度規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制度規定執行。</p>

董事

(1) 執行董事

張小強先生，1972年3月出生，大學學歷，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張先生1994年8月參加工作，2004年2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京唐港務局機修廠技術員，京唐港務局業務處業務員，京唐港務局機修廠車間主任，2000年8月任京唐港務局機修廠副廠長，2002年4月任京唐港務局調度室副主任，2003年3月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業務部副部長，2005年5月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部長，2006年3月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黨支部書記，2007年1月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物流公司黨支部書記，2008年2月任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業務部部長，2010年2月任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5月任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17年6月任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2019年7月任唐山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2021年4月任唐山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2023年1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2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

聶玉中先生，1969年1月出生，大學學歷，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聶先生1989年7月參加工作，2000年6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秦皇島港務局二公司機電科幹部，秦皇島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業務員、調度主任，秦皇島外輪代理有限公司船務部經理，2001年4月任秦皇島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4月任秦皇島外輪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7月任秦港集團九分公司黨委書記，2006年12月任秦港集團九分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2011年7月任本公司九分公司經理，2014年6月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2018年2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18年3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2023年1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2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高峰先生，1970年4月出生，大學學歷，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董事會秘書、工會主席。高先生1992年8月參加工作，1996年12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秦皇島市委黨校助教，秦皇島市委辦公室綜合四科科員、副主任科員、副科長、科長，綜合三科科長，青龍縣副縣長、縣委常委、辦公室主任、縣委副書記，盧龍縣委副書記、副縣長、縣長，秦皇島市發改委主任、黨委書記，秦皇島市糧食局局長，秦皇島市政府辦公廳黨組副書記，秦皇島市政府機關黨組副書記，秦皇島旅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2019年4月任河北港口集團總經理助理，2021年12月任河北港口集團總經理助理，河北港口集團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港口博物館館長、黨支部書記，河北港口集團西港產業園分公司經理，秦皇島海景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黨支部書記，2023年2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202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董事會秘書、工會主席。

(2) 非執行董事

張楠先生，1980年7月出生，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秦港集團物資中心幹部，秦港集團宣傳部幹事、辦公室法律顧問、秘書，本公司辦公室證券科副科長、科長，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證券事務代表、證券部部長，河北港口集團資本運營部副部長、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冀港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河北港口集團首席合規官，2024年12月任河北港口集團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至今。

劉巴莽先生，1973年8月出生，大學學歷，工商管理碩士，會計師，現任秦皇島市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劉先生1994年7月參加工作，2006年4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秦皇島益達食品有限公司業務員、團支部書記、銷售分公司經理；1999年7月任秦皇島市海潤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11月任秦皇島市商貿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經理；2004年3月任秦皇島市商貿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辦公室主任；2010年10月任秦皇島市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籌建辦副主任；2012年6月任秦皇島市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2018年6月任秦皇島市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黨總支部書記、董事長、總經理、法定代表人；2024年1月至今任秦皇島市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肖湘女士，1973年6月出生，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肖女士於1995年6月任河北建設投資公司外資部項目經理，2000年4月任河北建設投資公司交通事業部項目經理，2006年4月任河北建設投資公司交通事業部經理助理，2007年6月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港務分公司經理，2008年5月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港務分公司經理、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2014年2月任河北建投電力燃料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7月至今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文鵬先生，197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級會計師，中共黨員。現任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投資官、黨委委員，長城財富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劉先生歷任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負責人、精算部負責人，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戰略規劃部總經理，石家莊市人民政府副市長，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現兼任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廣先生，1964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北師範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泰國格樂大學博士生導師。趙先生1987年7月參加工作，1991年8月任河北師範大學學生處思想教育科科長兼德育教研室主任，1995年9月任河北師範大學團委副書記，1996年12月任河北師範大學外事辦公室副主任，2000年5月任河北師範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副院長，2007年10月任河北師範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書記、院長，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北師範大學教授、碩士生導師，2020年1月至今任泰國格樂大學博士生導師。趙先生在《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河北學刊》等發表學術論文多篇，主持河北省教育廳、科技廳、社科規劃辦課題多項。趙先生為第十二、十三屆石家莊市政協委員、河北省歐美同學會常務理事、河北省海外聯誼會理事、河北省文化交流學會副會長。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清香女士，1962年7月出生，碩士研究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1984年7月至1985年9月在東北重型機械學院黨委宣傳部工作，1985年9月至1996年4月在燕山大學擔任學生輔導員、團總支書記、兼黨支部書記，1996年4月至1998年2月在燕山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冶煉專業任教，1998年2月至2015年1月任燕山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教授、碩士生導師，2006年6月至12月在英國索爾福德大學高訪、合作研究，2015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河北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碩士生導師，2022年8月退休。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1968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1997年6月參加工作，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學部副研究員，商務部綜合司綜合處處長，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物資儲備局政策法規處處長，重慶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國家發改委中國糧食研究培訓中心副主任，國務院研究室信息司副司長，國務院研究室言實出版社常務副總經理，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副總裁，2024年3月任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戰略顧問，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慶先生，1969年9月出生，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1993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深行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裁，中鐵民通(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2021年9月任北京盛永嘉華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至今，2022年6月任國合新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山街195號菲拉海景酒店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 1.01 修改《公司章程》；
 - 1.02 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
 - 1.03 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2. 關於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
 - 2.01 修改《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 2.02 修改《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 2.03 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2.04 修改《對外投資決策管理制度》。
3.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5.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6.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7. 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5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8. 關於續聘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的議案；
9. 關於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11.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01 選舉張小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02 選舉聶玉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03 選舉高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04 選舉張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05 選舉劉已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06 選舉肖湘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07 選舉劉文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01 選舉趙金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02 選舉朱清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03 選舉劉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4 選舉周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5月29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已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4月24日發出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包括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及202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等。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
郵政編碼：066000
傳真：0335-3093599
8.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先生及肖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